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6043

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 2 号、4 号和 5 号窗户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1-08

修正案号: 39-15530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6A1022

2007 年 7 月 18 日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6-1017

2006 年 5 月 17 日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6-1017R1

2007 年 2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2号、4号和5号窗户由于裂纹、损伤,导致窗户丢失,引起客舱快速释压,进而导致驾驶员通讯困难或驾驶员失能,要求完

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检查和更换

A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6 A1022第1.E段中表1、表2和表3要求的适用时间，本指令B段要求除外：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，对驾驶舱左右侧2号、4号和5号窗户进行内部和外部的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或损伤，并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，以上述服务通告第1.E段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
对完成时间的例外

B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6 A1022第1.E段中表1、表2和表3中规定从服务通告颁布时间计算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时间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可选择的终止措施

C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6-1017或737-56-1017R1的要求在驾驶舱4号和5号窗户上安装结构挡板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驾驶舱4号和5号窗的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本指令A段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措施必须全部执行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7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7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64596921